废旧物资出售协议

出卖人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太原西北二环ZH05标项目经理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买受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竞价、招标销售处理的废旧物资出售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废旧物资品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1、品 名：燃气锅炉；

2、数 量：1套 ；

3、单 价：80000元/台 ；

4、暂估总金额： 80000元 。

二、交提货地点、计量方式、费用承担

1、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指定位置装车。

2、本次处理物资数量按照现场数量为准。

3、乙方自备运输车辆、装卸工人，甲方负责现场看管。

4、拆装费、装车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计量过程及结算

1、甲乙双方确认过现场实际数量后，双方相关人员在《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西北二环ZH05标项目售料单》上，签字确认。办理金额结算。按照现场实际数量计算废旧物资价格，乙方足额交钱后，方可离场。未缴纳清废旧物资款时，禁止驶离。在装取时乙方若有违约行为，甲方可终止协议，并对买受人进行一定处罚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、反光背心及带钢头的劳保鞋，进场车辆必须具备行驶证、司机持有合格驾驶证。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将违规人员清出现场。所有劳保用品的费用由乙方自负，若从甲方物机部领取的劳保用品，其费用乙方应缴纳完成后，方可领用。

2、乙方在拆除、装运本协议项下的废旧物资时，不得将不同类别物资故意掺混装运，或以不正当手段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或计量上弄虚作假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。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查证，甲方可终止协议，并对买受人进行一定处罚。

3、乙方车辆出场时，应去甲方开具出门证，出门证需经乙方经办人、甲方材料员、主管领导等签字齐全后才能放行。项目安保人员应及时核查登记出场记录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,乙方一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